

新三板分层年内成形 最高层标准将参照创业板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股转系统年内推出分层已成板上钉钉的事件。投行界普遍认为,根据当前市场总体概况,分层极有可能率先出台最高层级标准,而为了防止首次公开发行(IPO)恢复后挂牌的优质企业转板流失,最高层级标准极有可能参考创业板。

分层年内必将推出

全国股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隋强28日表示,新三板分层制度年内必将推出,分层的同时也将推出和完善市场的摘牌制度。

股转系统官网数据显示,截至10月29日,在新三板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共3874家。若再算上62家两网及退市公司,股转系统交易企业已达3936家,挂牌企业规模早已超出沪深A股2780家上市公司数。

不过,新三板企业良莠不齐,3936家企业中,既有从IPO途中撤出来的企业,也有上半年巨亏的企业。根据2015年中报数据,披露了今年上半年业绩的挂牌企业中,出现亏损的企业有906家,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的有1083家。其中,最多的企业上半年净利润亏损1.04亿元。

新三板挂牌企业亟待分层,目前这么良莠不齐混在一起,降低了整体活跃度。”一家新三板第三方研究机构高级研究员说,市场上想投资新三板的投资者很多,但新三板企业众多,券商目前的研究没法覆盖到,媒体关注也少,投资者进场后都不知怎么选择投资标的,可供参考的标准也很少。

一位证券公司做市业务负责人介绍说,分层的最大好处:一方面是有一定的标准将优质企业筛选出来,让它们在新三板得到市场充分定价和融资;另一方面是让参与新三板的投资者有层级的选择,类似于债券评级一样,不同的分层在不同板块交易,更便于投资者选择,也更能促使好的企业交投的活跃。

最高层级将参照创业板

股转系统急于推出新三板分层机制,最主要的考虑因素就是留住挂牌的优质企业,让新三板市场尽可能满足这些优质企业在A股市场所期望的所有诉求。”一位证券公司分管投行的副总裁分析说。

据悉,早些时候,相关部门已将新三板分层方案报送到了监管部门,但不知何因被退回了。此次股转系统重新宣布年内推出新三板分层,具体方案应该已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认可。

考虑到此前已有不少优质新三板企业退市转到创业板上市,预计此次分层方案中最高层级应该会参考创业板上市门槛。”华南一位中型券商副总裁认为。不仅如此,这位分管新三板业务的副总裁认为,如果上交所新兴产业板标准低于创业板,新三

板分层中最高层更应参考新兴产业板标准,不然好的企业也会流失到新兴产业板。

多位新三板业务负责人透露,目前,上交所已在各地与股转系统开始了项目争抢,多地一些符合新兴产业板要求的企业,上交所都极力游说其到新兴产业板上市,只是尚存变数的是新兴产业板何时正式推出。

此外,投行界另一个预判是,新三板分层标准可能不会一次性推出,极有可能是第一步推出最高层级的标准,让满足最高层级的挂牌企业进入该层级。剩下的企业分层再逐步制订出不同的层级标准进行分层。

证券时报记者综合多家新三板负责人预测的新三板分层方案,可能被纳入的指标有:行业、成长性、业务增量、盈利能力等指标。记者据此对当前全部挂牌企业进行了初步筛选,如果以上半年营业收入排名前200名、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这四个指标为例,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至少有55家。这55家新三板企业进入分层的最高层级的可能性较大。

券商做市资金谨慎 未来竞争加剧

证券时报记者 杨庆婉

新三板市场具备内部分层条件”,股转系统副总经理隋强的这句话让市场产生遐想,今年内拟推出的分层会是基于挂牌企业本身的分层,还是基于交易制度的分层?

一家排名领先的做市商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目前做市商竞争格局初步形成,但流动性仍是新三板的掣肘,企业股权集中度以及合格投资者的不足是主要原因。若从改善流动性的角度而言,基于交易制度的分层比对挂牌企业本身进行划分来分层更有市场价值。

分层准备就绪了吗?

近日,股转系统副总经理隋强明确表示,新三板海量市场规模已经形成,内部结构分化已经产生,市场已经具备内部分层的条件,今年年内拟推出。

但对于如何分层,业内人士看法不一。此前曾传出将新三板分成“创新层、培育层和基础层”,创新层具体标准有三套方案。分层的标准涉及净利润、资产收益率、做市商数量等,但这种分层方式随后遭到股转系统的否认,股转系统称市场传言的分层方案和分层标准不准确。

多位券商场外市场部人士曾向记者



名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5年中报	增长率(%)	2015年中报	增长率(%)
东海证券	366,139.18	249.49	170,993.85	334.51
湘财证券	165,029.43	210.99	74,797.84	279.33
硅谷天堂	81,932.96	693.85	68,103.10	21,046.83
中科招商	21,262.18	37.05	35,150.34	85.13
开源证券	60,054.44	397.63	29,970.97	1,111.89
联讯证券	76,064.12	292.42	28,218.64	964.85
益盟股份	32,966.68	175.71	21,331.54	1,017.56
九鼎投资	58,886.74	245.84	18,681.98	304.28
天地壹号	63,900.13	99.20	14,815.35	421.29
新产业	31,492.59	32.71	13,364.99	24.81

陈冬生/制表 官兵/制图

者透露,分层可能会根据交易制度来区分,协议转让、做市交易和竞价交易,但目前竞价交易条件未必成熟。

这种分层标准至少需要关注两个变量:一个是挂牌企业股权集中度,另一个是合格投资者的数量。

先从挂牌企业股权集中度来看,大多数挂牌企业的股东数量都在200户以下,甚至有368家企业的股东数量不超过10。据统计,挂牌企业中股东数量在200以上的只有168家,其中129家股东数量在200-500之间,29家企业股东数量在500-1000之间,10家企业股东数量在1000户以上。

隋强认为合格投资者数量也是造成新三板流动性不足的原因之一。合格投资者结构比较单一,交易需求不足,市场“活水”不足。年初曾提出的降低投资者门槛一直没有动静,实际上500万的做市投资者门槛高于券商的预期。

一家排名领先的做市商人士向记者表示,目前做市商竞争格局初步形成,但流动性仍是新三板的掣肘,企业股权集中度以及合格投资者不足是主要原因。若从改善流动性的角度而言,基于交易制度的分层更市场化,挂牌企业的价值应该由市场判断。

做市成券商竞争阵地

伴随着新三板扩容后推出的做市

交易制度,让挂牌企业交易价有了参考价值,同时也成为券商的必争之地,不过就资金投入的规模而言还是比较谨慎。

隋强表示,新三板在做市商制度下,由于证券公司没有前期经验积累,加上监管体系的不成熟,导致很多券商整体在做市业务中以自营方式运作和监管,组织交易的功能没有发挥出来。

记者了解,以申银万国、东方证券为代表的券商,在自营部门设独立的二级部门,专门从事新三板做市业务。而国泰君安、齐鲁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等则采用另外一种架构,将做市业务团队在风险隔离的情况下设在场外市场部。

上述券商表示,两种架构各有利弊,效果主要还是跟投入的人力和资金有关。

粗略统计,按截至10月29日的库存股估计,目前投资额度最大的是东方证券9.77亿元,其次是中泰证券4.86亿元,广发证券4.36亿,海通证券3.53亿,光大证券3.14亿元。

截至10月29日,新三板做市券商做市企业数量最多的是中泰证券171家,其次是兴业证券125家,申万宏源和天风证券各121家位列第三,接着是国信证券116家,广州证券113家,上海证券108家,国泰君安102家,广发证券97家,光大证券96家。

中信证券 前三季度净利润增长151%

中信证券昨日发布三季报,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4.08亿元,同比增长144.03%;实现净利润159.86亿元,同比增长151.16%。

单季度看,中信证券第三季度净利润35.16亿元,去年同期为22.89亿元,同比增长53.6%;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12.97亿元,同比增长65.06%,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95.57%。

证券时报记者发现,该公司前十大股东较半年报发生较明显的变化,证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均现身其中。截至9月末,证金、汇金合计持股5.61

亿股,占比4.63%,其中证金公司为第三大股东,汇金公司为第六大股东;另外十只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股8956.74万股,占比0.74%,均位列前十大股东,累计持股达7.4%。

今年,中信证券高管徐刚、葛小波、刘威、程博明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中信证券称,公司管理有序,运营稳健,流动性充足,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另外,中信证券日前通过董事会议案,在葛小波无法正常履职期间,由董事长王东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马传茂)

国泰君安前三季业绩超海通 四券商现身前十大流通股东

证券时报记者 梁雪 马传茂

昨日,国泰君安发布了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今年前三季度,实现了营业收入290.4亿元,同比增长173.6%;净利润为119.6亿元,同比增长了204.1%。值得注意的是,国泰君安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高于海通证券。

此外,证券时报记者留意到,申万宏源、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4家券商位列国泰君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业绩赶超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于6月26日登陆A股市场,成为国内第23家A股上市券商。未上市前,国泰君安证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三项关键指标连续3年排名行业前三,属行业龙头及领跑者。但此前受股东“一参一控”等因素影响,国泰君安是行业综合实力前五的券商中唯一未上市的券商。尽管资本金明显处于弱势,该公司的各项指标仍保持行业前列。

今年上市后,实现了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赶超海通证券,抢占券商第二把交椅的势头,不容小觑。

华东地区一位券商非银分析师称,国泰君安实现营业收入赶超海通的现象,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这主要与海通证券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有关。不过,国泰君安公司层面高层的人事变动在上市券商里亦是少有,但是没有太大幅度影响该公司的前三季度业绩。

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 增持股份

9月7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

上海国资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国泰君安270万股,同时还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国资公司/其关联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国泰君安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总股份的2%。

截至9月底,上海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累计增持510万股和531万股股份,合计增持1041万股。

截至9月底,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泰君安证券36.3581%的股份。

此外,为解决与海际证券的同业竞争,国泰君安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截至目前,已先后有中天城投、瑞茂通、荣安地产、华西股份和方大特钢5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参与竞购。另有消息称,私募机构天星资本亦有意参与竞购。

四券商位列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公布的公告当中,国泰君安证券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出现四家证券公司的身影。他们分别是申万宏源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分别位列第一、第三、第八、第十大流通股股东。

其中,位列首位流通股股东的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5350万股股份,东方证券持有超过2769万股,华泰证券和光大证券持股分别超过1024万股和857万股。

上述非银分析师表示,券商前十大流通股股东里券商增多主要与今年“救市”的背景有关。当时,监管层要求证券公司出资公司自有资金的20%进行蓝筹股购买,券商股便是蓝筹股里资质较好的选择。

四券商前三季度净利翻倍 自营盘相互持股

昨日,兴业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及太平洋证券先后发布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数据显示,兴业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及太平洋证券分别在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5.19亿元、31.1亿元、21.84亿元、7.8亿元,均较上年同期实现翻倍,净利润增速分别为224.7%、249.18%、182.59%、123.29%。

营业收入方面,兴业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86亿元、67.08亿元、50.7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4.41%、159.84%、140.8%;太平洋证券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13亿元,同比增长118.88%。

证券时报记者发现,上述四家券商前十大股东较半年报发生较明显的变化,证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均现身其中。其中,证金公司各持有四家券商2.99%股份,中央汇金分别持有西南证

券1.11%股权及太平洋证券1.85%股权;另外,十只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太平洋证券0.78%股权,均位列前十大股东,累计持股达7.8%。

四家券商的股东变动还体现在股东增持、新股股东等方面。譬如太平洋证券,东吴证券的单一大股东均有小幅增持,值得注意的是,前海人寿以自营资金购入太平洋证券4.56%股份,成为太平洋证券第二大股东;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中则有三家持股在1.6%以内的股东在三季度进行增持,其中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由6月末时的1.52%增至2.26%,成为第六大股东。

此外,西南证券、东吴证券相互以自营资金购入对方公司股票,现券商自营盘互持。其中,西南证券持有东吴证券3.05%股份,东吴证券持有西南证券3.45%股份。(马传茂)

再融资出新政:发行期首日纳入定价基准日

证券时报记者 张欣然

近日,在北京召开的保荐代表人培训中,证监会发行部相关负责人提出了多条有关再融资的补充要求,其中最为核心的有三点:一、再融资停牌后需至少正常交易20个交易日;二、参与的理财产品认购人数不超200人;三、募资规模最好不超最近一期净资产。

多位业内人士称,此次新规实际是对原有再融资管理办法的一个补充,进一步明确规定基准日定价和配售对象,遏制再融资市场中可能存在的市场操纵、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定价基准日再增一模式

从此次保代培训内容中,不难看出

出监管层为了防范再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漏洞,进行了更为严格、详细的补充要求。投行人士称,这是为了加强定价市场化,提高再融资效率,减低再融资中可能存在的市场操纵、利益输送、场外配资等涉嫌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一位深圳投行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此前再融资过程确实存在定价基准日的确定及理财产品参与中,存在一些猫腻。此次新规明确要求连续停牌超过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在复牌并连续交易20个交易日后,方可确定再融资定价基准日;按规定,定价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的90%,将成为定向增发的底价。

深圳另一位券商投行人士称,监管层还在会议上表示,未来将鼓励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项目。定价基准日越靠近发行期,定价越有效。同时还给予了该定价方式绿色通

道,如该类项目审核无重大问题,直接上初审会。”

定价机制更灵活

据投行人士介绍,三次保代培训中,并购重组、再融资审核在定价机制上一直是重点,曾被多次提及。

今年4月份开始的相关规则,并购重组中增发融资定价已一改此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单一定价方式。市场化定价程度更高,也更灵活。”上述深圳投行人士称,目前参考的价格既可以是前20个交易日均价,也可以是前60个交易日价格,还可以是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甚至还可以打折。

同时,还新引入了根据股票市价重大变化调整发行价的机制,取消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协商定价机制。支付方式上,也不再局限于现金和普通

股支付,还可以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债、定向权证进行支付,而且鼓励并购基金等多种融资工具的使用。

据记者了解,目前多数定增项目都是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定价基准。一位上市券商资深保代称,按此次保代培训,上市公司增发融资定价,以后除了20个交易日外,还可以是发行期首日、公告前60个交易日均价和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均价,而且还可以进行打折,定价更具市场效率,也更灵活。”

换言之,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在增发募资时,对于定增的定价参考标准有三个可选标准:一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二是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三是发行期首日。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券商选择董事会决议日为定价基准日,而第一种又有三个时段供参考。